

隆安县妇幼保健院服务器 采购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要求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服务器	1	台	双路八核CPU，16G内存，1TB硬盘，支持冗余电源	8000	8000	
2	存储设备	1	块	双控八口SAS卡，12块2.5寸硬盘，支持热插拔	5000	5000	
3	网络设备	1	套	双路八口千兆交换机，支持冗余电源	2000	2000	
4	机架	1	架	19英寸，深度800mm，支持热插拔	1000	1000	
5	机柜	1	个	19英寸，深度800mm，支持热插拔	1500	1500	
6	机房建设	1	项	包含机架、机柜、走线槽等基础设施	5000	5000	
7	安装调试	1	次	包含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系统配置	2000	2000	
8	培训服务	1	次	包含对甲方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	1000	1000	
9	售后服务	1	年	包含一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	1000	1000	
10	质保期	3	年	包含三年的质保期	1000	3000	
11	总计					28500	

甲方:隆安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广西智能创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18日

签订地址: 广西南宁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总价
1	服务器	联想	ThinkServer SR658H	ThinkServerSR658H 规格描述详见附件一	2	台	68570.00
合同总价（元）		68570.00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陆万捌仟伍佰柒拾元整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34285.00）首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尾款（即：¥34285.00）。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

3、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

4、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商品目录、图纸、使用说明、质量检验证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该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发运。

五、交付

1、交货期：满足进场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2、交货方式：货运

3、收货信息：

(1) 收货人：阮科；手机号码：13517672796；收货地址：隆安县城厢镇文化街12号隆安县妇幼保健院内。

4、乙方应提前2日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2日前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5、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标准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六、安装与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安装调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15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七、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3年，自签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2、保修条款：按厂家的保修标准进行保修。

3、技术支持：

(1) 远程技术支持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方式

- 电话支持，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30分钟内做出明确响应；
- 网络远程操作支持，根据实际需求，与各节点现场人员配合一起解决问题
- 提供书面或电子版技术资料
- 专题技术研讨会、交流会

(2) 现场技术支持

按照采购人要求，配置与岗位需求技术水平、工作经验匹配的技术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依据实际需求提供必要的远程技术支持及现场技术支持。

八、保密条款

1、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九、违约责任

(一)一般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10%的违约金。
- 3、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甲方无故逾期验收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验收货物总额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未验收的，则默认甲方同意验收合格。

(二)其他违约责任

- 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 (1)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 5、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十、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政府采购反向竞价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隆安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公章):广西智能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吴建化 
地址: 隆安县城厢镇文化街12号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23号武警水电第一总队机关办公楼18层
电话: 0771-6529697	电话: 0771-3148199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银行隆安县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翔路支行
账号: 945002010025209698	账号: 77190300361020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器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参数
1	服务器	2	台	规格：2U机架式服务器 处理器：海光 7255 16核 2.2Ghz处理器1颗； 内存：配置32G 3200MHz DDR4 内存4根； 硬盘：配置480G SATA SSD硬盘1块；1.2T 10K SAS HDD硬盘4块。阵列控制器：配置12GB阵列控制器1块，配置2GB 缓存，含电池保护； 硬盘托架：配置12个3.5英寸SAS/SATA热插拔硬盘槽位（兼容2.5英寸硬盘）。 网络1：四口千兆以太网卡1张； 网络2：千兆带外管理口1个； 扩展槽：支持6个PCI-E插槽； 电源： 750W 铂金级热插拔电源模块2个； 服务：配置3年原厂质保服务，包含上门维修服务；人工、配件、交通等任何费用全免。 其它：配置服务器上架安装套件，带安装导轨和电源线，电源线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国标或者欧标；提供完整文档